

效法主的愛

(約 15:9-17)

「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裡。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

神愛世上所有的人，這是我們憑著人的頭腦，無法理解的。聖潔的神怎能愛罪人呢？人和神究竟有甚麼關係呢？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神造人的目的是為了是要讓人彰顯神的榮耀，並以神為樂。如此人不但可回應神的愛，也能以神的愛彼此相愛。

一、主愛屬祂的人

1. 神愛世人

神愛人的表現是甚麼呢？神願意擔當人一切的罪，差遣祂自己的獨生子，來到世上，成為代罪的羔羊，為人死在十字架上，救贖人脫離罪惡，死亡的權勢。聖經中最偉大的經節如此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 3:16-17)

然而人有責任要因著信，願意接受神的愛，否則就是敵擋神的光，神的愛了。「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約 3:18-21)

2. 神愛屬祂的人到底

耶穌愛世上所有的人，但是人不一定肯接受耶穌的愛。有一些人是耶穌可以一直愛他們到底的人，這些人是世間屬耶穌的人。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 13:1)

耶穌愛他們一家的人，「伯大尼的馬利亞和馬大知道耶穌愛拉撒路，「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約 11:3)「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約 11:5)

3. 甚麼人是屬祂的人？

知道耶穌是好牧人的人都是聽耶穌聲音的人，也都會跟隨耶穌。這些人也都是屬祂耶穌的人。屬耶穌的人永不滅亡，因為父神和耶穌大能的手保守他們，足可勝過撒但的攻擊，故此，我們永不滅亡。這應許出於耶穌的口，絕不落空。

「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 10:26-29)

主認識誰是祂的人，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 2:19) 如何知道自己是屬神的人呢? 第一，屬神的人有以下七個特徵: 逃避貪財，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提前 6:11) 再者，聽耶穌話並跟隨的人都是屬祂的人，神以永遠的愛來愛屬祂的人。(約 10:26-29)

二、常在主的愛裏

常在主愛裏的是基督對屬祂之人的命令、責任、恩典、命定，是神賦予人的特權。

1. 主為何要人常在祂的愛裏?(約 15:9)

神爲了要人得到永遠的福分，與人立了新約。這福分與舊約的觀念不同，並不是像但以理一樣走完了世上的路，安歇，到了末期，起來享受他的福分。(但 12:13) 這不是不好，不過這不是最好的。神在新約中與人立約，是用神愛子得血與我們所立的新約。律法在基督裏已經成全了，因爲基督完全了律法的要求。我們在基督的復活裏不但過犯得以赦免，並且可以稱義。(羅 4:25) 我們認罪悔改才能與神和好，神將與神和好的道理已經託付給我們了。(林後 5:19)

我們不但罪得赦免，並且在主耶穌基督裏可以稱義，在神的眼中，我們這些罪得赦免的人，好像沒有犯過罪一般。不但像沒有犯過罪一樣，並且在天父的愛子基督裏，成爲神的義的彰顯。這是何等大的恩典。「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林後 5:21)

2. 怎麼知道人常在基督的愛裏?

愛是沒有任何的條件，人只要接受神的愛就可被神愛，人不抗拒神的愛，就可接受神的愛。但是常在主的愛裏是有條件的，這條件是甚麼呢? 這條件就是要遵守主的命令。(約 15:10) 遵守神的命令是常在主愛裏的條件。

爲何主要人遵守祂的命令呢? 是因爲祂要試驗我們是否忠心呢? 還是要我們謙卑地知道我們無法守主的命令，不能靠自己住在主裏面呢? 還是要我們因著守主的命令而與不信的人有分別呢?

這些都有可能是次要的原因，最主要的原因是守主的命令是父神吩咐耶穌基督要遵守的屬靈定律而蒙福。耶穌說:「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裡。」(約 15:9) 神讓耶穌爲屬主的人成爲一個完全遵行父的旨意的榜樣。「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 4:34)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 「因爲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爲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38-40)

3. 明白並遵守神的命令對我有益處嗎?

遵行父的旨意的人可以得到與主的喜樂相同的喜樂，這喜樂沒有人能奪去，是滿足的喜樂。(約 15:11)

三、我們彼此相愛

彼此相愛是主耶穌基督給門徒的命令。這也是律法第一也是最重要的。「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阿，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可 12:29-31)

一個表達愛主的方式就是真心愛我們周圍的人，這就是愛人如己的誡命。如何能愛人如己呢？要相愛到甚麼程度呢？是為朋友死的愛。(約 12:24) 這愛是捨己的愛，是犧牲的愛，是永遠的愛，是熱切的愛。耶穌愛祂的門徒，為門徒捨命，耶穌也吩咐我們用同樣的愛，彼此相愛。

耶穌說：「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約 15:12)

一個主要表達愛主的方式就是愛我們周圍的人，人怎麼可能去愛那不可愛的人呢？這就是愛人如己的道理。怎能明白彼此相愛，要相愛到甚麼程度呢？

如果有人請你為朋友下一個定義，你會怎麼下？我們每個人所下的定義可能會很不一樣，但是一定在某一種意義上必然也有共同相通的地方。這些共同的方面包括：雙方的關係，彼此帶給對方相當程度的友誼、關心、影響、互惠、陪伴、安慰、勸勉、教導、了解、接納。然而這些可能是好的影響，有這種好的影響的是好朋友，是益友。但也有可能會帶來壞的影響，那是壞朋友、是損友。在某一種情形下我們可能曾經有過很多的朋友圍繞在我們周圍，那時家中車水馬龍，門庭若市。但是事過境遷，有的朋友情誼日疏，不再來往，人情冷暖，門可羅雀。

究竟甚麼是朋友呢？朋友的最佳定義是：「當眾人離棄你的時候，那位走近你身邊的就是你的朋友。」我們每個人都需要朋友，就是在任何的環境中，那位永不離棄我們的愛我們的知心朋友主耶穌，他是我們最親愛的朋友。然而我們要問一個問題，耶穌是我們的朋友，我們也能算是他的朋友嗎？如何能成為基督的朋友呢？請聽神的話語。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第十三到十四節記載了這問題的答案：「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這是生命的交換。

當主耶穌在地上的事奉到了最後的階段，在最後一個逾越節前，他給了門徒一連串關乎愛的信息。耶穌愛我們，願付出自己的生命的代價，他將自己比作一粒麥子，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耶穌指出他選擇死亡的原因是要讓我們可以復活，這是生死的交換。(約 12:24) 耶穌愛他的門徒，並且愛他們到底。(約 13:1) 耶穌親自為門徒洗腳，成為門徒效法謙卑的榜樣，要他們學習彼此服事，這就是主賜下彼此相愛的一條新命令。(約 13:34) 這彼此相愛的新命令就是今日我們所有信徒從主所受的大誡命。甚麼是最大的愛心呢？耶穌告訴我們，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捨命的希臘文是放下自己的魂生命 (psukee) 的意義。生命是人看為最寶貴的，是最後要堅持保住的，不到最後一刻絕不輕言犧牲。主的生命更是榮耀的，尊貴的，是聖潔沒有瑕疵的。我們很難想像，主為甚麼樣的人願意為罪人捨棄他的生命。主親口告訴我們，他為朋友捨命，這是最大的愛。中文聖經將愛 (Agapee) 翻譯成為愛心，然而這不是一般的友愛。(Phileo) 不是看人很可憐，心中生發一點憐憫之心。這愛乃是神的愛、是屬天的愛、永恆的愛、完全的愛、犧牲的愛、最大的愛。」我們怎能了解這樣的愛呢？我們不能理解這樣的愛。因此使徒約翰告訴我們：「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一 3:16)

真正的朋友是在乎彼此中間的委身、投入、關心。中國人講義氣、朋友有義。比較靠近的說法

就是為朋友兩肋插刀，也是生死與共，割頭換頸的朋友。

中國人稱彼此情投意合的朋友為知音的朋友，知音難尋。人一生能有幾個知音的朋友可彼此安慰呢？俞伯牙失去了知音鍾子期就不再彈琴了。主耶穌讓門徒知道他們是主心上的人，是能夠明白神心意的人。主說：「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為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 15:15) 感謝主！主沒有隱瞞任何的事，他的後裔要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創 15:5) 亞伯拉罕信國度從他而立，君王從他而出的應許。(創 17:6) 神應許他從以撒生的才算他的後裔。(創 17:19) 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在新約中才應驗，這子孫是單數的，就是彌賽亞，就是基督。(加 3:16) 亞伯拉罕信神，神就算為義。

神分派祂的朋友去結果子，使果子長存。這是工作的交託(約 15:16-17) 在撒母耳記下第十五章記載了幾位大衛的朋友，他們在大衛遭難的時候，顯出朋友的義氣，豫表今日我們對基督的愛，不是單單言語上的愛，乃是捨己，有行動地，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的愛。(太 16:24)

1. 忠貞不二的勇士以太

迦特人以太率領六百人投奔大衛。大衛在危難中，不忍讓他和屬下喪命，打發他們離開。但是以太是大衛的朋友，不肯丟下大衛離開。「王對迦特人以太說、你是外邦逃來的人、為甚麼與我們同去呢。你可以回去、與新王同住、或者回你本地去吧。你來的日子不多、我今日怎好叫你與我們一同飄流、沒有一定的住處呢、你不如帶你的弟兄回去吧、願耶和華用慈愛誠實待你。以太對王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又敢在王面前起誓、無論生死、王在那裏、僕人也必在那裏。」(撒下 15:21) 何等的豪邁，我們當以相同的心志，矢志不移，無論生死，效法基督的愛。

2. 父子兩代一同冒死效命的勇士亞希瑪斯和約拿單

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和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將約櫃抬回耶路撒冷，並冒死報信。(撒下 15:28-29) 他們都是子承父志，兩代都願意冒死為大衛效命。這是為朋友捨命的愛。

3. 願意為朋友受盡羞辱的謀士戶篩

大衛最好的朋友戶篩願意詐降，破壞押沙龍的謀士亞希多弗的計謀，蒙受羞辱，不顧性命，救大衛和他的勇士脫離押沙龍軍兵的手。(撒下 15:37) 無怪乎人人都知道戶篩是大衛的朋友。

4. 慷慨奉獻財物完全不為自己打算的巴西萊

大衛逃亡時，遇見一位慷慨的富翁巴西萊。他那時已經八十歲了，他不求回報地冒生命的危險拿食物供應大衛。(撒下 19:32) 大衛得勝回來時，巴西萊迎接大衛回耶路撒冷，他婉拒了大衛邀請他進宮養老享福，他對大衛的愛是不求回報的愛。我們也當以如此的愛，愛我們的弟兄姊妹。

5. 忠心等候摯友歸回的米非波設

大衛最知己的朋友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他是掃羅王的孫子，蒙大衛的賜福，不但性命得以保全，並且與王同桌吃飯。大衛逃避押沙龍時，只在意米非波設是否跟隨他。米非波設被他的僕人洗巴陷害，不能跟隨大衛，但是米非波設完全捨己，願遭財物的損失，專心等候大衛回來，以報大衛之恩。(撒下 19:24-30) 願我們效法這樣的愛，願付任何代價，專心等候主耶穌基督再來。